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条件，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和规模状况、人员的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0 年 4 月 30 日